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乔路铭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宝胜	指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昌胜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乔路铭	指	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行对象	指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之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东方证券作为乔路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对乔路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乔路铭合法规范经营，治理规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1）2021年9月22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向宝鸡宝胜出具“陕C高新环罚[2021]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宝鸡宝胜喷漆作业未按要求在密闭空间进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宝鸡宝胜罚款21,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宝鸡宝胜提供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宝鸡宝胜已于2021年10月9日缴纳罚款21,000元。

鉴于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21,000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②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类违法行为“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中第（三）类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规定的情节和后果分为三类处罚幅度，其中“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系三类处罚幅度中最轻的处罚幅度，该项处罚金额属于前述最轻处罚幅度的类别；③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处罚幅度，“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有一定幅度的，在实施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和具体情节，参照《陕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选择适用合理的罚款幅度。……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在法定处罚幅度以内选择适用较轻的处罚，但所处罚款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宝鸡宝胜受到的罚款属于法定处罚幅度以内较轻的处罚；④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证明》，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1年9月22日因喷漆作业未按要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的违法行为，在我中心受到了2.1万的行政处罚，现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到位。除此情况之外我中心暂未发现其它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21年12月31日，宁波杭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宁波昌胜出具了“新（消）行罚决字[2021]01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波昌胜占用疏散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宁波杭州湾新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四条规定，对宁波昌胜处以罚款 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鉴于发行人该项行政处罚金额处于罚款金额幅度的最低一档。同时，宁波昌胜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积极整改，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3 年 10 月 25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乔路铭出具“常环新罚告字（2023）1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常州乔路铭注塑件生产项目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拟对常州乔路铭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3 万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②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根据该规定常州乔路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本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裁量采用百分比模式。百分比模式是指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裁量起点和若干裁量因素，对裁量起点和各裁量因素在总百分值以内分别确定若干具体百分值，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

应的各项具体百分值累加后，乘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罚款金额的模式；”第九条规定“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做好裁量：（一）选择适用的裁量表。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裁量表；有专用裁量表的应当适用专用裁量表，无专用裁量表的适用通用裁量表；（二）选定裁量起点。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对应的裁量百分值，裁量表中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三）确定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事实逐一确定各裁量因素的百分值，再将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与裁量起点对应的裁量百分值相加得到裁量百分值总和；（四）确定罚款金额。将裁量百分值总和乘以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建议罚款金额（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表中特殊计算公式的从其规定；建议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确定为罚款金额。”该规定中表 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根据该表常州乔路铭的行为对应行政处罚的裁量起点为 10%，最高为 100%，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拟进行的 3 万元罚款的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15%，因此该项拟进行的处罚金额接近裁量起点，属于较轻的处罚金额；④常州乔路铭已承诺在后续生产中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乔路铭拟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乔路铭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1名股东，发行后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乔路铭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9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9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9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乔路铭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4名股东。

乔路铭《公司章程》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的规定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乔路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2910456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时云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工业区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拆迁； 农房改造；安置房项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和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备案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法人机构，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乔路铭及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他人持有乔路铭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影响乔路铭股权清晰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拆迁；农房改造；安置房项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和开发等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文件等，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他人持有乔路铭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影响乔路铭股权清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8日，乔路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黄胜全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8日，乔路铭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8日，乔路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202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6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如下议案：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涉及股东黄胜全、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833,33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乔路铭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乔路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瑞安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企业实施年度融资计划外的融资项目应按以下规定办理：（一）10,000 万元（含）以下的融资项目，由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市财政局（国资办）事前备案；”。

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履行了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并报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乔路铭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备案程序已依法依规履行完成。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拟定为 32.988 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0,575,700.72 元，公司总股本 110,833,333 元，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0 元，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51 元。以考虑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折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8.92，市盈率为 21.85。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转让，因此本次发行无法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2 元/股，发行股数为 846,6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54,271.00 元，发行对象为黄胜全。该增资价格在 2022 年 11 月公司申报挂牌时已确定，黄胜全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价格在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进行了一定上浮。

2022 年 9 月，山高弘金入股乔路铭时，以 2022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 1 亿元为基础，采用市盈率法进行估值，投前市盈率为 12.42 倍，投前估值为 12.42 亿元，对应投前总股本 10,500 万股，折合每股价格为 11.8286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估值依据为：以 2023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 2.66 亿元（按照 202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年化计算），按照投前 13.85 倍市盈率进行测算，投前估值为 36.841 亿，对应投前总股本 11,168 万股，折合每股价格为 32.988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估值倍数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导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

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未进行过现金分红，未进行过转增股本，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时已考虑上述未进行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5、同行业情况对比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饰件、汽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新能源汽车元器件及配套模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行业近期上市公司主要有三联锻造、华纬科技、华原股份、旺成科技、一彬科技、多利科技、舜宇精工。

汽车零部件行业近期上市公司的首发市盈率及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上市板	首发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001282.SZ	三联锻造	2023-05-24	主板	37.73	2.41
001380.SZ	华纬科技	2023-05-16	主板	36.72	2.70
838837.BJ	华原股份	2023-05-15	北证	15.98	1.38
830896.BJ	旺成科技	2023-04-19	北证	15.90	1.52
001278.SZ	一彬科技	2023-03-08	主板	22.98	1.87
001311.SZ	多利科技	2023-02-27	主板	22.99	2.41
831906.BJ	舜宇精工	2023-02-22	北证	16.90	1.50
平均值				24.17	1.97

经对比汽车零部件行业近期上市公司首发市盈率及发行市净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平均值水平，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资产规模存在差异，考虑到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较低，估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与投资方协商后确定。整体而言，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6、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拟定发行价格为32.98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2.988 元/股，不低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股票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

2023年9月19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安排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就回购触发条款、回购股份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2023年9月28日，乔路铭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和《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等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乔路铭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相关法律文件，经乔路铭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 846,667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8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854,27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3 号)。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2]3873 号《关于对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号：7601012200102739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54,271.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92.06
二、合计	10,857,263.06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54,271.00
其中：票据兑付	10,854,271.00
四、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2,992.06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9 月 28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8 日，乔路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9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00），

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货款	92,102,496.00
合计	-	92,102,496.00

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

（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全先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黄胜全先生，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黄胜全控制公司 94.7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黄胜全预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2.4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乔路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东方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乔路铭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根据乔路铭《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乔路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东方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金文忠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留洋

杨留洋

项目成员签字: 杨留洋

杨留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